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55/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江玉歡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副司長
張國鈞先生

刑事檢控專員
楊美琪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范凱琳女士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發展)
蘇婉玲女士, JP

高級政務主任(策劃及發展)
黃愷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議程第III及IV項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

王永愷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議程第III項

副會長
余國堅律師

前會長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律師

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議程第IV項

副會長
余國堅律師

前會長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律師

民事訴訟委員會副主席
顧禮德律師

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5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律政司提供有關《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的資料文件)
CB(4)229/202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344/2023(01)

號文件

立法會——林新強議員於2023

CB(4)352/2023(01) 年3月21日發出的信

號文件 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就

CB(4)352/2023(02) 林新強議員發出的

號文件 信件所作出的回應)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兩個議程項目：

(a)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建議”；及

(b) “匯報推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措施的情況”。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林新強議員於2023年3月21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4)352/2023(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即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法庭排期審訊和結案時間冗長”及“法庭電子化”這兩項屬於司法機構政務處職權範圍的事宜。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指，司法機構對林議員的要求並無特別意見。委員贊同把該兩項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以在適當時候進行討論。

III. 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立法會——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344/2023(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職位，以率領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轄下新設的科技罪行分科(“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理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44/2023(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5.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表示支持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希望律政司可獲充足資源，履行與電腦網絡罪行事宜相關的職責。

討論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議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並在該等情況下遵守相關表決規則。

7. 委員支持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並明白律政司有需要擴充人手，處理越趨精密的電腦網絡罪行或科技罪行，因為該等罪行有機會對企業和個人造成巨大傷害，以至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有意見認為，除了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外，在律政司設立幹練的團隊以檢控罪犯亦非常重要。

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8. 委員察悉，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工作範圍涵蓋多個與電腦網絡罪行有關的職責(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a)至(g)段)。有委員詢問，該等職責會否按其重要性/迫切性訂定優次。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向科技罪行分科提供策略性領導，以同時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職責，而律政司其他首長級律師亦會向其提供適當支援和協助。舉例而言，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審視現時及新興的電腦網絡與科技罪行趨勢，並同時檢討現行證據法在處理數碼證據的使用方面是否足夠和有效。

10. 委員察悉，擬議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包括檢討打擊科技罪行(特別是新興罪行)的法例及找出可予改革之處並提出建議等工作。部分委員詢問，上述工作會否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疊。亦有委員詢問，鑒於域外效力的問題對打擊電腦網絡罪行而言有一定重要性，立法工作會否着重於加強有關法律制度在域外的適用及執行情況。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認同，因應電腦網絡罪行而鞏固法律制度以及域外效力的問題均非常重要。據當局了解，小組委員會已於2022年6月至10月就5項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進行公眾諮詢。隨着法改會在報告書中發表最終建議，相關政策局將考慮會否全盤或部分落實該等建議，屆時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預料將扮演重要角色，就推展有關建議向相關政策局提供協助及專業意見。

12. 委員察悉科技罪行(特別是網上騙案)的宗數大幅增加，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更新律政司的《檢控守則》，以緊貼科技罪行演變的步伐。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正有此計劃，並表示擬議首

席政府律師職位對律政司緊貼電腦網絡及科技罪行的最新發展至為重要。

13. 對於委員呼籲加強公眾教育以打擊科技罪行(特別是網上騙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認同有需要就打擊科技罪行進行公眾教育，並減輕執法機構在這方面繁重的工作量。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與執法機構(特別是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合作，以加強有關工作。

14. 有意見認為，由於現時很多商業罪行在犯罪過程中均涉及科技運用，與電腦網絡罪行密不可分，因此這兩個範疇的工作應相輔相成。舉例而言，打擊操控股票的商業罪行，須及時凍結有關的銀行戶口，但科技應用卻可能增加工作的難度。因此，有委員詢問，新設的科技罪行分科將如何與現時刑事檢控科的分科四(商業罪案)互相合作及分配職務。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明白跨分科合作在打擊牽涉多個領域的罪行方面的重要性，而刑事檢控科轄下多個分科均致力就該等案件緊密合作。開設新的科技罪行分科，正正是為了加強刑事檢控科在打擊錯綜複雜的電腦網絡及科技罪行方面的能力，同時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

新分科的人手供應及培訓

16. 就支援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科技罪行分科，委員詢問其資源分配情況，當中律政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該等人員是否具備電腦網絡罪行相關的技術和專業知識。委員亦關注到該等人員所接受的培訓，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這方面緊密合作。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由13名人員支援，包括(a)兩名首長級人

員，即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及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b) 9個非首長級的律師職位；以及(c)兩個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職位。當局留意到委員對控制公務員編制的關注，因而選擇由其他分科調派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以及9個非首長級律師職位中的7個職位。餘下的所需職位會由政府當局內部的現有財政資源承擔，因此不會產生須經立法會批准的額外財務影響。

18. 至於對支援人員專業能力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指，將獲調派的職位目前均由律師出任，他們對電腦網絡罪行相關工作經驗豐富。該等職位現時分散在刑事檢控科的不同分科，當有關人員在將由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率領的科技罪行分科中一同共事，工作會更見成效。

19. 在培訓安排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現時已設有專責部門(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電腦網絡罪行的執法工作。在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律政司會率先與警務處合作，就現有及新興科技罪行的趨勢進行培訓，並配合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專家進行的交流。

20. 主席就討論作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立法會——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
CB(4)344/2023(03) 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4)344/2023(04) 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21. 司法機構政務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的要點(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44/2023(03)號文件))，以及其草擬本(“條例草案草擬本”)的主要條文(隨附於上述上件)。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2. 大律師公會表示已就條例草案草擬本提出的罪行及罰則提出 3 項主要建議，以回應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2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大律師公會察悉，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處理其中兩項主要建議，但對於該會建議應就“合理辯解”這項抗辯理由將如何於條例草案草擬本第 25 及 26 條下適用加以闡釋及提供例子，司法機構政務處仍未作出回應。然而，大律師公會理解當中的困難，並認為條例草案草擬本相關條文的措辭可予接受。此外，大律師公會亦已就即將發出、旨在協助落實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的實務指示及操作指引草擬本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希望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制定後及上述兩份文件敲定之前，該會可就有關文件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

律師會的意見

23. 律師會認為，鑒於香港以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作為定位，遙距聆訊應予進一步推廣使用，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律師會對條例草案尤其表示支持，並欣悉該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已獲納入其中。

24. 由於仍有實際問題尚未解決，律師會認同律政司就刑事審訊不應採用遙距聆訊的立場。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其他階段，例如公訴提控及提堂，律師會贊同司法機構政務處可進行探討，並視乎情況分階段落實使用遙距聆訊。鑒於現時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頒下裁決的安排無須被告人出

庭，律師會認為就頒下裁決進行的遙距聆訊應予接受，並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與相關執法機構，例如懲教署訂定後勤安排。

25. 律師會歡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逐步應用遙距聆訊，但對於所涉及的實際問題能否全盤得到解決，則仍有憂慮。另一方面，律師會支持在民事事宜中更多使用遙距聆訊，並察悉內地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正大幅增加在民事案件中使用遙距聆訊，令律師事務所節省大量成本，特別是較短的聆訊如非正審及核對表聆訊。然而，律師會預期在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制定後，很多律師事務所將要為遙距聆訊採購軟硬件，因此該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律師事務所提供協助，確保所採購的設備符合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標準和要求。

26. 律師會亦就有意遙距旁聽法律程序的人士須事先向法院登記的擬議安排可能有違司法公開的原則提出關注。律師會進一步強調，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不足是影響法院效率的主要原因，無法單靠引入遙距聆訊而獲得完滿解決。

27. 對於有人提出可了解曾參與在2020至2022年間進行的遙距聆訊的人士有何意見，律師會認為意念可取，並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可與法官及司法人員溝通，了解他們使用遙距聆訊的經驗。律師會亦會考慮進行調查，徵詢在使用遙距聆訊方面有經驗的成員的意見。

討論

遙距聆訊的一般政策

28. 委員普遍支持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讓法官和司法人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除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遙距聆訊所顯然帶來的裨益外，部分委員指出，遙距聆訊可產生減少訴訟各方交通及等候時間的效果，一般而言有機會達致減

省訟費的裨益。

29. 委員亦認同，在決定刑事法律程序是否適宜進行遙距聆訊這問題上要十分謹慎。他們認同司法機構就刑事審訊不應採用遙距聆訊的立場，因為審訊如以遙距方式進行或會出現風險，令審訊的公正性受到打擊，例如證人在以遙距方式作證時有機會被鏡頭以外的另一方操控。

30. 對於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進行遙距聆訊方面的經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指，司法機構已研究英國、新西蘭、澳洲、新加坡、美國及內地的相關經驗。鑒於新西蘭已就遙距聆訊制定主要法規，司法機構已特別參考該國的經驗及法制。

31.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誇大遙距聆訊所帶來的潛在裨益，因為在香港的獨特景況下，節省交通時間及成本的效果較不明顯，而實體聆訊的裨益和價值更不應被低估。他們認為，就審訊而言，訴訟人及/或證人親身出席聆訊可提供言語以外的線索(例如身體語言)，使錄取證據的過程更為有效，而這正是遙距聆訊未必能達到的效果。

32. 亦有意見認為，司法機構一方面就法院運作推出新科技以提升效率，而實體聆訊則應予保留，並對若干程序作出改善。部分委員建議使用諸如“書面供詞”的程序，因為這亦可節省訟費和時間。此外，由於部分法律界人士對使用科技的接受程度較低，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落實條例草案所帶來的變革時應考慮有關情況。

33.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政策，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聆訊的預設進行模式為實體聆訊，即法官、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證人)須親身出席在法庭內進行的法律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條例草案只提供法律框架，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但不會改變現行政

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檢討和改善法院程序(不論實體或遙距)，以從整體上改善法院運作的效率和效能。

遙距聆訊的運作

34. 有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對曾參與在2020至2022年這3年間所進行遙距聆訊的人士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對遙距聆訊的經驗有何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法律界對過去3年所進行的1 660宗遙距聆訊反應正面。

35. 為了讓遙距聆訊能有效運作，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務必確保法官和司法人員、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證人)均具備進行遙距聆訊所需的知識和裝置。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儘管司法機構在使用遙距聆訊的初期曾遇到一些技術問題，但隨着就各類民事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而累積更多知識和經驗，情況已漸見改進，目標是使遙距聆訊在所有相關方面盡量貼近實體聆訊。司法機構憑着所獲經驗，將有更大的信心可就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刑事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

36. 有意見指，使用遙距聆訊或可節省訟費，惟部分委員詢問，就2020至2022年間進行的1 660宗遙距聆訊而言，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觀察到，此等聆訊與透過實體方式處理的類似案件相比，有否出現訟費增減的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回答時表示沒有相關資料，亦未見訟費因着遙距聆訊的使用而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

利便進行遙距聆訊的科技

37. 委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第23(d)段)中察悉，在遙距聆訊中，訴訟方如需傳送、簽署文件，或呈示物品，可在法院指示下透過電子方式完成。委員關注到，法律執業者目前使用電子

檔案處理的情況不算普遍。委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合作，推動及協助法律界接受法院運用科技的情況。

38.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承認，為區域法院進行民事法律程序而設的電子檔案處理系統，使用率自啟用以來均處較低水平。司法機構政務處期望，隨着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而制定，加上有更多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透過遙距聆訊進行，使用電子檔案處理的情況預料會有所增長。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合作推廣法庭的科技運用。司法機構亦歡迎法律執業者參觀不同的法庭，以獲取更多有關使用法庭科技的資訊和指引。

39.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市民沒有所需設備，他們將有何方法以證人或訴訟人身份參與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前，會考慮證人或訴訟人能否取得所需設備。在進行遙距聆訊前，司法機構會安排適當測試，確保連線順暢。此外，法院在有需要時或會命令該等參與者，在司法機構一些設有所需設備的多用途室內遙距出庭。委員亦促請司法機構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合作，處理或緩減過去3年部分遙距聆訊參與者所體驗的技術問題(例如訊號受阻等)。

40. 部分委員關注到遙距聆訊的廣泛使用對法律界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尤其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他們籲請司法機構推出合宜的舉措，協助律師事務所採用遙距聆訊，例如透過法律科技基金為律師事務所提供定期款項以支援其科技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對於可提供哪些財政支持以應對法律界在科技方面的需要，以及需要哪些適切協助的問題，將交由政府當局考慮。

作出遙距聆訊令的考慮因素

41. 有意見指，司法機構應容許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方選擇是否採用遙距聆訊作為進行有關程序的模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草擬本第6條訂明，法院在就某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該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條例草案草擬本亦訂明在法院並無邀請各訴訟方作出陳詞或訴訟任何一方不滿有關遙距聆訊令時將依循哪些程序。

42. 對於有關遙距聆訊令是否適用於整個法律程序的查詢，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使用遙距聆訊不一定指整個法律程序都必須以遙距方式進行，而是可以只限於聆訊過程中某一個(或多個)部分，或可以只有部分有關人士以遙距方式參與。

4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草擬本第8條列出法院在決定是否而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須考慮的因素，並詢問為何“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不是其中一項因素，而新加坡的遙距聆訊法例卻採納有關因素。

4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草擬本第8條屬一般性質的條文，並無訂明各項因素在哪些特定情況中適用。法院在作出決定時，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或許是一項相關因素，但條文不宜訂明參與者/方的確實人數，以免限制條文的應用。此外，條例草案草擬本第8條下的其他現有因素，應已涵蓋參與法律程序各方的人數。舉例而言，法院可在“(如該程序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話)各訴訟方參與和跟上該程序的能力”(第8(d)條)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第8(p)條)下考慮這事。

45.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注意遙距聆訊所涉及的數據安全問題，例如有何保障措施應對在遙距聆訊進行期間出現黑客入侵及未經授權截

取數據傳輸等情況。就委員建議法院程序應採用電子謄本，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正積極探討在法院程序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科技，卻發現目前的科技尚未能將廣東話語音轉換成符合謄本所需高準繩度門檻的文字。無論如何，隨着相關科技發展更趨成熟，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致力在日後的法院程序中進一步提倡使用電子謄本。

在遙距聆訊中體現司法公開

46. 委員察悉，法院可允許公眾實時旁聽民事及刑事的遙距聆訊。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擬議安排，有意旁聽法律程序的人士須事先向法院登記，而有關人士將獲遙距旁聽權限(連同必要保安措施)，並可透過指定途徑旁聽有關法律程序。部分委員認同律師會的關注指，這項規定目前並無施加於實體旁聽法律程序的人士身上，他們擔心這或許有違司法公開的原則。

47.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強調，法院只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允許市民以遙距方式旁聽法律程序，例如公眾不能夠進入法院大樓，或遙距聆訊不在法院大樓進行。在正常情況下，有意旁聽遙距聆訊的人士須前往法院大樓以透過屏幕觀看程序，並如往常一般無需進行登記。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擬議安排只屬登記過程，讓司法機構可將相關資料(例如會議連結)發給旁聽者。此外，倘若出現於未經授權下記錄遙距聆訊內容的情況，該等資訊或可用作識別違規者。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構思這項安排時，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48. 有意見關注指，規管遙距聆訊旁聽者，以及針對未經授權記錄及發布所旁聽的法院程序及其廣播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均存在一定困難，尤其如違規者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司法機構政務處答稱，任何就未經授權記錄和發布關乎法律程序的廣播提出的指控，應向警務處舉報以進行調查。

49.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認，倘若違規者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執法或會出現困難，但同時指出這並非遙距聆訊獨有的問題。司法機構亦會就實時旁聽遙距聆訊推行必要的登記及保安措施，以協助識別違規者。此外，為進一步打擊在法院處所內未經授權記錄及/或發布該等記錄的行為，條例草案建議大大提高在法院處所內拍照等罪行的罰款級別(即由第1級提高至第5級)(即《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7條)。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000344-000551 | 廖長江議員 (“主席”)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 | |
| 000552-000625 | 主席 | 林新強議員藉其於2023年3月21日發出的信件要求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加入議項，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
| 議程第III項——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 | | |
| 000626-00141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 |
| 001419-001448 |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 |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
| 001449-001539 | 主席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 律師會的意見 | |
| 001540-002017 |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 支持建議 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方面的工作之間的關係 在打擊電腦網絡罪行方面的域外效力問題 將由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率領的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轄下的科技罪行分科的人手情況及人員培訓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018-002611 |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 支持建議 科技罪行分科的人手情況及人員培訓，以及有關人員是否具備所需技術和知識 | |
| 002612-003019 | 主席 陳曼琪議員 政府當局 | 支持建議 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優次 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律政司因應電腦網絡罪行及科技罪行而更新《檢控守則》一事上的角色 有關打擊電腦網絡罪行的公眾教育 | |
| 003020-003506 |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 支持建議 律政司內部進行跨分科合作以打擊具有電腦網絡罪行元素的商業罪案 | |
| 003507-003520 | 主席 | 結論 | |
| 議程第IV項——《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 | | |
| 003521-005211 |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 |
| 005212-005429 | 主席 大律師公會 |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
| 005430-010427 | 主席 律師會 | 律師會的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428-011201 | 主席 江玉歡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支持條例草案 法院在進行遙距聆訊方面的準備情況 遙距聆訊的推行對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財政影響及對其提供的協助 關注到遙距聆訊的使用令訟費出現變動的趨勢 作出遙距聆訊令的考慮因素 遙距旁聽法律程序的人士須事先向法院登記，以及此舉對司法公開原則的影響 | |
| 011202-011706 |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支持條例草案 針對記錄和發布關乎法律程序的廣播的罪行的執法行動 就加強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遙距聆訊技術支援的舉措提出建議 | |
| 011707-012006 | 主席 林新強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支持條例草案 需要進一步向法律執業者推廣科技應用 | |
| 012007-012635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支持條例草案 落實條例草案立法建議的速度 遙距聆訊與實體聆訊的比較，以及有需要整體改善法院程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636-013313 |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 支持條例草案 詢問在過去3年間所進行遙距聆訊的參與者有何意見，以及遙距及實體聆訊的體驗有何不同 法律程序的訴訟方有機會就應否採用遙距聆訊表達意見 使用遙距聆訊的保安事宜及相關罪行的罰則 | |
| 013314-013834 |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使用遙距聆訊的保安事宜 建議推廣法院使用其他科技，例如電子騰本 | |
| 013835-014021 | 主席 林新強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遙距聆訊可節省訟費方面的裨益 進行遙距聆訊的技術問題 | |
| 014022-014345 | 主席 副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 詢問遙距聆訊是否必須在整個法律程序中進行，還是可以只就某一個部分進行 詢問沒有所需設備的市民如何參與遙距聆訊 | |
| 014346-014736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訂定條例草案時曾研究哪些司法管轄區 質疑遙距聆訊在香港的背景下有何潛在裨益 難以就未經授權發布法院程序內容而不是身處香港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
| 014737-014921 | 主席 律師會 | 律師會的補充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 | | | |
| 014922-014941 | 主席 | 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7日